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骨密度仪、血管治疗仪设备采购（重）（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17-GCZX）的质疑答复书

质 疑 人：广西渤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 8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谭祯

委托代理人：周洁秋

邮 编：530000

我单位于2026年02月11日收到质疑人提出的《质疑函》，质疑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骨密度仪、血管治疗仪设备采购（重）（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17-GCZX）项目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共9项，具体如下：

质疑事项1：第二章采购需求中▲3.1 适用于全身的扫描床，长度：≥260cm。▲3.2 适用于全身的扫描床，宽度：≥109cm。

质疑事项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3.3 最大有效扫描视野，长度x宽度：≥185cm x 60cm（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应技术证明资料）。

质疑事项3：第二章采购需求中3.9.3 全身脂肪含量：≤1.2%。3.9.4 全身肌肉组织：≤0.7%。

质疑事项4：第二章采购需求中3.12 在扫描之后，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脊柱、髋关节、前臂等部位是否存在摆位异常或是分析异常，并能给出提示和纠正建议。

质疑事项5：第二章采购需求中3.12 在扫描之后，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脊柱、髋关节、前臂等部位是否存在摆位异常或是分析异常，并能给出提示和纠正建议。4.4 前臂测量和分析。

质疑事项6：第二章采购需求中◆4.6 可进行全身肌肉/脂肪成分分析，具备中国人体成分参考数据库，并在NMPA（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产品适用范围中明确标明该产品可适用于脂肪肌肉组织测量和分析（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应技术证明资料）。

质疑事项7：第二章采购需求中4.8 自动腹臀区域脂肪分析，腹臀脂肪比。4.9 双能脊柱评估功能。

质疑事项8：第二章采购需求中◆5.4中国大陆人数据库：全国多点采集，样本量≥11,000（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应技术证明资料）。

质疑事项9：第二章采购需求中7. 配置清单（2）高级全身体成分分析1个（3）DVA双能椎体评估 1个。

我单位对质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现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1、2、3、4、5、7、8、9答复：经核查，被质疑人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质疑人提供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1、2、3、4、5、7、8、9不成立。



质疑事项6答复：经核查，被质疑人的投标文件中已明确此条款响应“负偏离”，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此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而非实质性条款，因此不影响被质疑人投标文件有效性。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1-9不成立。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2.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文件；3. 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会议纪要。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6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88)